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江发改〔2022〕47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校课后服务 收费和管理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校：

为贯彻《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和使用监督，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2019〕11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及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川教函〔2021〕533号)、《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19〕358号)精神,按照公益普惠原则,结合当地经济水平,现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读学生(含特殊教育学校在读学生)。

二、服务时间

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支持初中学校课后服务向晚自习延伸。

三、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内容是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满足学生的不同发展需求,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四、收费标准

(一) 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1.一类标准：每生每月收费不超过 160 元。

2.二类标准：每生每月收费不超过 140 元。

3.三类标准：每生每月收费不超过 120 元。

(二) 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1.一类标准：每生每月收费不超过 190 元。

2.二类标准：每生每月收费不超过 180 元。

3.三类标准：每生每月收费不超过 160 元。

五、收费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课后服务费收取坚持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非营利原则，使用规范原则，课后服务费用原则按月核算，若当月课后服务时间不足 1 个月，按实际天数收取课后服务费。

六、管理考核

县教科局联合相关部门每学年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办法另行通知），根据得分调整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下调 20%；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下调 30%；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下调 40%）。严肃查处学校和教师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范围、超标准等乱收费行为，并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 学校课后服务费纳入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范围管理，

应公示收费标准、收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投诉电话内容，增强收费管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规定应公示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一律不得收费。

(二) 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根据相关政策减免费用。

(三) 课后服务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实行专账管理，具体按照《开江县课后服务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课后服务费按照任课教师补助（外聘人员）、课后服务期间产生的管理费用、耗材费用、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办公用品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六大项目科学合理地开支使用。

(四) 特殊教育学校参照小学一类执行，不得面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其课后服务费由学校自筹。

(五) 此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从2022年春季开始执行。各校根据类别收费上限，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教科局备案后实施。

附件：开江县公办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执行标准



附件

开江县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执行标准

收费类别	执行标准	学校名称
中学一类	不超过 190 元/生·月	开江中学实验学校
中学二类	不超过 180 元/生·月	任市中学 普安中学 宝塔初中 回龙中学 永兴中学 讲治中学 甘棠初中 广福初中 任市初中 长岭中学 宝石初中
中学三类	不超过 160 元/生·月	其他初中
小学一类	不超过 160 元/生·月	实验小学 西城小学 东城小学 复兴小学 普安小学 任市一小 任市二小
小学二类	不超过 140 元/生·月	回龙小学 永兴小学 讲治小学 甘棠小学 长岭小学 明月小学 宝塔小学
小学三类	不超过 120 元/生·月	其他小学

